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13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润三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84 人，包括华润三九（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技术骨干。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73 人，包括华润三九（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技术骨干。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97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7,890 万股的 1.0%。计划首次授予 886.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6%，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0.60%；预留授予 9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4%，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0%。预留权益用于未来一年内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97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7,890 万股的 1.0%。计划首次授予 844.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62%，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6.24%；预留授予 134.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76%。预留权益用于未来一年内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说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 284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有 4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世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从 284 人调整至 273 人，原拟向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7 万股调整至预留权益。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邱华伟	总裁	19.1	0.020%
2	白晓松	副总裁	15.2	0.016%
3	麦毅	副总裁	15.2	0.016%
4	周辉	副总裁	13.1	0.013%
5	郭霆	副总裁	12.9	0.013%
6	王雁飞	副总裁	12.8	0.013%
7	梁征	财务总监	12.7	0.013%

中层及核心骨干（277人）	785.90	0.803%
首期合计授予（284人）	886.90	0.906%
预留授予	92.00	0.094%
合计	978.90	1.000%

**修订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邱华伟	董事长	19.1	0.020%
2	麦毅	副总裁	15.2	0.016%
3	周辉	副总裁	13.1	0.013%
4	王雁飞	副总裁	12.8	0.013%
5	郭霆	副总裁	12.9	0.013%
6	梁征	财务总监	12.7	0.013%
7	王亮	副总裁	9.9	0.010%
中层及核心骨干（266人）			748.5	0.765%
首期合计授予（273人）			844.2	0.862%
预留授予			134.7	0.138%
合计			978.9	1.000%

**说明：**原副总裁白晓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1年12月3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王亮先生原属于中层及核心骨干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聘任其为副总裁。

#### 四、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 五、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前：**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修订后：**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和“资本公积”。

## 六、预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86.9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最高为8,797.4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8,797.4	252.4	3,176.8	3,060.3	1,632.9	674.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以上系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日，初步测算的限制性股票对会计成本的影响。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44.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最高为18,749.1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18,749.1	5,917.2	6,770.5	4,039.5	1,825.0	196.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以上系假设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初步测算的限制性股票对会计成本的影响。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修订前：**（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锁的情形；

9、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时，对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将由董事会按照新的相关规定执行。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照返聘岗位解除限售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四）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五）激励对象非因公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作废；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公司可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修订后：**（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等情形；
-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锁的情形；

9、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时，对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将由董事会按照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现金股利处理方式

**修订前：**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修订后：**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

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修订前：**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经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应及时公告。

####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在过户完成后，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该部分股票。

#### **修订后：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三）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经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应及时公告。

###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在过户完成后，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注销该部分股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